

债券代码：163618

债券简称：20 新金 01

## 关于召开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2、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召集人”）就召开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新金 01”）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 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20 新金 01，代码 163618
- 3、发行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3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0 号”文核准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9:00-15:00
- 3、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
- 4、会议表决方式：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00，将表决票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光大证券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李滨伍（收）010-58377817（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将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光大证券指定邮箱 [xjtzqcyry@163.com](mailto:xjtzqcyry@163.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投资人应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表决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 7、会议出席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新金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 4）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发行人；

②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5)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三、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四、会议参会程序

1、截至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20 新金 01”的债券持有人（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00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 3）以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光大证券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李滨伍（收）010-58377817（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光大证券指定邮箱 [xjjtzqcyryh@163.com](mailto:xjjtzqcyryh@163.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作为出席会议登记。

### 3、债券持有人需提供以下资料，证明其参会资格：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或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完整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六、会务负责人

1、发行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789 号凯迪大厦 22 层

联系人：侯秋瑾、张芮宁

联系电话：0991-2608185/0991-3532636

邮政编码：830000

2、召集人/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杨奔、范瑾怡、李滨伍

联系电话：010-58377817

邮政编码：100045

## 七、其他事项

1、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 3、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4、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委托书
- 5、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

## 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 新金 01” 债券持有人: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 新金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凯迪投资拟受让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 9 号分别持有的德展健康 4.44%股份和 3.05%股份，交易价格为 6.60 元/股，共计受让 167,886,987 股股份，交易总价为 1,108,054,114.20 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德展健康 23.94%股权，成为德展健康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130 号），原则同意凯迪投资受让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德展健康 167,886,98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7.49%），并取得控股权。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2《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20 新金 01”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债券代码: 122457

债券简称: 15 新金债

债券代码: 136965

债券简称: 18 新金 Y2

债券代码: 163618

债券简称: 20 新金 01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与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于2021年5月13日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凯迪投资拟受让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9号分别持有的德展健康4.44%股份和3.05%股份,交易价格为6.60元/股,共计受让167,886,987股股份,交易总价为1,108,054,114.20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德展健康23.94%股权,成为德展大健康实际控制人。

2021年5月31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130号),原则同意凯迪投资受让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德展健康167,886,987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7.49%),并取得控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 (二)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号)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此次重大重组对象德展健康的财务数据,列示判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展健康 2020 年末/度	新疆金投 2020 年末/度	占比
总资产	639,944.35	1,806,383.65	35.43%
营业收入	96,286.79	102,285.33	94.14%
净资产	595,307.68	682,876.28	87.18%

凯迪投资购买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达到了以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的情形:

1、德展健康在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新疆金投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4.14%;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适用占比 50%以上的情形;

2、德展健康的资产净额占新疆金投 2020 年度年末净资产 87.18%,金额达 59.53 亿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适用占比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92895X

法定代表人: 富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2 号楼 13 层 16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福利、文化、体育、娱乐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74541344

法定代表人：赵静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9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张湧**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

张湧先生为德展健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德展健康，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813，注册资本为 22.41 亿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医药产业为基础，工业大麻应用及多肽开发等产业的多元化经营，产品包括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饮料、化妆品等大健康领域。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39,944.35	592,779.55	592,163.83
负债合计	44,636.67	31,615.29	64,015.24
股东权益	595,307.67	561,164.26	528,148.59
营业总收入	96,286.79	177,496.81	329,082.76
净利润	27,364.13	33,570.30	93,052.5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1.65	25,517.65	92,403.11
流动负债	41,302.75	29,877.39	62,379.06
非流动负债	3,333.93	1,737.90	1,636.1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2,753.63	155,880.87	37,978.0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453.97	-152,361.49	-66,507.5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03.37	-554.63	-19,445.35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2019、2018 年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内针对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进行了保留意见阐述。

## 2、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利润分配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239,48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0,291,178.00 元（含税），不送股。

## 3、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德展健康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因素，最终确定成交价 6.60 元。

###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情况：

#### 1、德展健康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前身新疆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是 1980 年 6 月 23 日经国家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毛纺织厂与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合资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0 万元。1994 年天山有限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改制为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5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13），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天山纺织”，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82 万元。2001 年 5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疆乌鲁木齐天山毛纺织公司将其所持有天山纺织 42.34% 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4 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4.3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香港天山所持天山纺织 19.23% 的股份，以 2.1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自治区供销社所持天山纺织 1.82% 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凯迪投资持股比例总计 21.05%。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美林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凯迪投资变更为美林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张湧先生。2016 年 10 月，天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6255547591）。

## 2、德展健康目前经营情况

德展健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新疆金投在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取得德展健康的控股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转让方：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美林控股”）；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凯世富乐9号”）。受让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凯迪投资”）。

交易标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49%。

交易价格：人民币1,108,054,114.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零捌佰零伍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整）。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一次性付款

其他条款：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

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

## 五、相关决策情况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及主管机关批准情况：

上述重大重组事项已经新疆金投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新疆国资委批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 六、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一）公司将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敬请各位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 七、新疆金投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监管部门审核并完成股权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方能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3: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 将出席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确认: 是否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20新金01			是( ) 否( )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为一张)
20新金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5: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公章/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0新金01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xjtzqcyryh@163.com](mailto:xjtzqcyryh@163.com)。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